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對浩園永久土葬的政策意見

- 警察評議會職方感謝政府劃定浩園，讓在執行職務時殉職的公務員安葬。他們表示，政府提供這個安葬地點，充分體現全體公務員和社會人士希望對在執行職務時殉職的人員表示頌揚和致敬的心意。
- 然而，他們認為應檢討為執行職務時殉職人員提供六年土葬，並只讓在執行職務時因特別英勇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於浩園永久土葬的安排。基於下述原因，他們希望政府可考慮放寬限制，讓所有在執行職務時殉職的警務人員也可在浩園永久土葬：
 1. 如只為執行職務時殉職的公務員提供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一般公眾墓地所提供相同的六年土葬安排，將破壞了原來為表揚他們為香港作出最後犧牲而安排土葬的崇高目的。
 2. 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提供「英勇行為」的清晰定義及有關政策的執行指引，以作為部門管理階層和殉職人員家屬在不幸事件發生後，須在短時間內決定葬殮安排的依據。這樣將會對部門管理階層帶來不必要的尷尬情況，同時更加深(而不是舒緩)原已傷心不而的家屬的哀痛。以兩名最近分別於屯門公路及荃灣殉職的年青警員為例，他們的家屬在浩園的葬殮安排方面完全無所適從。事件更引致一些誤解，需經死者家屬、職方協會、公務員事務局及警隊管理階層不斷深入討論後，事情才得到解決。更不幸的是，於屯門公路殉職的警員並沒有獲安排永久土葬，這安排與他當時自願協助執行有關職務和熱心積極的工作態度導致殉職是背道而馳的。
 3. 基於上述的原因，警察評議會職方認為「特別英勇行為」並不是一項作為給予永久土葬安排的合理和適當的標準，因為界定它的定義十分困難。他們覺得工作危險性才是重要的標準。這樣，公務員事務局便可清晰界定何為高危險性質工作，最近有警務人員殉職的事件已證明作為一名警務人員其工作是有

相當危險性的。

4.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解釋，由於浩園是設於公眾墓地範圍，因此受到六年土葬時限政策的規管。律政司的意見是，假若按照一名逝世人士生前受僱的身分而對其遺體給予不同待遇，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定義，將會構成歧視行爲。既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讓在執行最後職務時因英勇行爲而殉職的公務員於浩園永久土葬。而這項安排在不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下，提供若干永久土葬用地，已是一項重大的突破。警察評議會職方認爲，當局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把浩園重新劃定爲私人墓地，並沒有太大困難。

[e:\sss-pfc\letter\gallant04-1c.doc]